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3 次(第七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5 時		
會議地點	本部五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蔡政務次長清華代理)	紀錄	江專員佳穎
出(列)席人員	武委員曉霞、吳委員舜文、陳委員愷璜、楊委員其文、顏委員綠芬、吳委員望如、周委員素玲、洪委員千玉、徐委員名儀、陳委員來添、張委員美智、薛委員光豐、洪委員詠善、徐委員繪珈、張委員基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教授其昌、臺北市立大學林教授小玉、東方設計大學丘教授永福(退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館長泊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林組長祝里、黃品嘉小姐、原民特教組洪老師家鏞、本部高等教育司汪蓓小姐、終身教育司林專業助理梓惠、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副司長淑娟、林專門委員瑋茹、彭科長寶樹、周科長佩君、江專員佳穎、林老師昕曄、吳世豪專業助理		
請假人員(單位)	林委員玫君、陳委員志誠、陳委員郁秀、莊委員敏仁、趙委員惠玲、許委員素朱、駱委員佳鴻、本部綜合規劃規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確認前(第 22)次會議紀錄：第 22 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會議紀錄則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函送各委員與相關單位。
- 二、歷次會議決定(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相關單位更新各案辦理進度。
- 三、依「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略以，本會得視議題分設各任務小組，召開小組會議。自前次會議至本次會議為止，各小組會議時間詳列如下：

小組	會議時間
法規	(前次大會已提出藝術教育法修正案)
制度	召開 1 次會議(111.10.12)

小組	會議時間
人才培育	召開 3 次會議(111.05.26、111.10.03、111.11.23)
課程教學	召開 1 次會議(111.10.14；另於 111.9.2 召開 1 次小組會前會)

四、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本次會議會前會，由蔡副召集人清華主持，討論本次會議之提案，並依會議決議提報列為本次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

決 定：有關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一、序號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同意解除列管。
- 二、另序號2「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序號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整體制度規劃(含轉型機制、檢討未來發展)研討」，請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藝術才能班應重視傳統與本土文化之藝術專長領域課程脈絡體系」報告案(課程教學組)。

說 明：

- 一、藝術才能教育長期以來，以西式教育之方法與內容之學習方向與重點，對於傳統與本土文化較少關注，或師資培育未曾以之為檢核基準，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應強化此一課程脈絡體系，以培養具有文化意識之未來藝才學子。
- 二、研復內容(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簡報詳附件2，摘要如下：
 - (一) 現行相關作為：
 1. 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課綱已有關傳統與本土文化之內容。
 2. 結合相關計畫推動傳統與本土文化相關課程。
 - (二) 未來精進方向：

1. 人才培育：研擬與文化部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建立各縣市各類在地人才資料庫，讓各縣市學校可透過人才庫找尋合適師資。
2. 課程教學：
 - (1)研議各階段鑑定考試傳統與本土文化之要素，讓課程隨之重視。
 - (2)連結藝才輔導群輔導群機制，提升教材示例運用及推廣成效。
 - (3)鼓勵學校發展具學校特色之傳統與本土課程。
3. 資源整合：
 - (1)盤點資源供學校運用。
 - (2)跨部會合作：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研議合作方式，推廣傳統藝術計畫。

決 定：

請本部師資藝教司依所提出之「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及「資源整合」三大精進方向，於現有相關計畫之基礎下，研議強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傳統與本土文化課程相關措施，以培養具有文化意識之未來藝才學子。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非藝術專長領域在職教師增能研習方案(草案)」一案，提請討論(人才培育組)。

說 明：

- 一、現階段國民小學多是12班以下小校且國小教師為包班制，普遍欠缺特定藝術專長教師來授課。另透過巡迴教師、駐校教師或共聘教師制度來改善之成效有限；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各縣市辦理的相關研習計畫，一年僅1次或2次，對於增進非專長授課之教師教學能力有限。
- 二、建議規劃在職教師增能研習架構，跨科、跨域的學習內涵也納入，另規範非藝術專長領域授課教師應修習的研習時數或學分認證，以確保藝術教育的品質。

三、前開研習內容除了知識性概念，也應兼顧各藝術類科實作面向，建議分年分階段規劃，持續一年以上，且能搭配參與藝術領域社群，並有藝術社群老師協助與引導。

四、研復內容(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訂「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草案)」，實施策略與方式，包含「組織輔導諮詢核心小組」、「組織課程諮詢核心小組」、「研發增能(精進)課程」、「辦理專業發展輔導共識營」、「辦理縣市種子師資培訓」、「支持協作縣市政府辦理增能工作坊」、「辦理國小藝術領域教師精進工作坊」、以及「辦理國中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等(簡報詳附件3)。

決 議：

一、請本部國教署研議於國小低年級生活領域研習活動，納入藝術課程要素；或請與計畫團隊討論，於本計畫內加入縣市端與生活領域輔導團之連結。

二、本計畫課程模組如有規劃草案，請適時於本會人才培育組報告。

案由二：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師資培育方案」一案，提請討論(人才培育組)。

說 明：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有其人才培育之目標，其專業性與特殊性應予重視。

二、現行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有音樂、舞蹈、美術班，然一般藝術領域中的表演藝術教師未必能具備舞蹈專長。以目前師資培育制度中，實無法提供藝術專長領域之專業性及特殊性課程。

三、藝術才能具藝術潛能資賦優異學生，於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生涯輔導等相關教學知能皆有別於一般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宜規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師資培育之可行方式。

四、研復內容(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簡報詳附件4，摘要如下：

(一) 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現況：

1. 國民小學階段：現行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採包班制培育，然考量教學現場需求，並推動國小藝術領域專業師資培育，本部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供各師培大學規劃課程經本部核定後，供師資生修讀。
 2. 中等學校階段：現行中等學校師資採分領域(群)及分科培育。
- (二) 針對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領域專長師資培育需求，評估如下：
1. 國民小學階段：考量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與師資需求具特殊性，且現行藝術才能班以美術、音樂、舞蹈進行分類，雖國民小學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以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進行課程分類，惟表演藝術部分尚無針對舞蹈專長獨立設計課程內容，爰擬規劃「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領域舞蹈次專長」課程(暫定名稱)，並供加註國小藝術專長者等修讀，以精進培育是類師資。
 2. 中等學校階段：現行修習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已為各藝術類別相關系所之學生，因此評估中等教育階段暫無迫切依藝才領域下細分不同類別之次專長課程師資培育需求，故暫不另研擬次專長課程。
- (三) 另藝術才能領域教師在職進修部分，相關規劃內容如下：
1. 透過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規劃相關藝才班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透過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交流平臺，提供研習訊息、教學示例分享以及電子報等資訊等。
 3. 若「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領域舞蹈專長」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通過，可提供在職藝才班教師修習。
- (四) 其他配套措施：建議國教署可朝鼓勵縣市政府引入專業藝術人才參與教師甄試審查作業，並考慮將應聘者於大學專業科系修習音樂、美術、舞蹈相關進階課程學分且成績達一定標準納為教甄加分條件，以確保甄選之師資具備藝才班教學所需專業知能。

決 議：

- 一、考量現行國中小藝才班師資培育需求，同意先研議規劃「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領域舞蹈專長」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以精進培育是類師資。
- 二、有關在職進修與其他配套措施，請本部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依規劃方向辦理，持續鼓勵教師增能，以提升藝才班教學專業品質；另有關藝術專長納入教甄加分條件一節，可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鼓勵。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5 時。

會議名稱：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23次(第七屆第2次)會議

一、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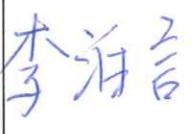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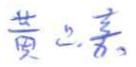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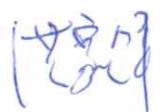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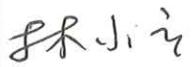
二、地點：本部五樓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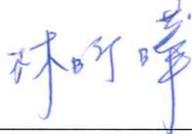
三、主席：潘部長文忠(蔡政務次長代)

紀錄：江佳穎專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現職	委員	簽名	現職	委員	簽名
本部 政務次長	蔡委員清華 (兼副召集人)	蔡清華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教授	趙委員惠玲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司長	武委員曉霞	武曉霞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退休)	顏委員綠芬	顏綠芬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教授	吳委員舜文	吳舜文	國立清華大 學講師	吳委員望如	吳望如
國立臺南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林委員玫君	請假	高雄市立左 營高中教師 (退休)	周委員素玲	周素玲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志誠	請假	臺北市育成 高中教師	洪委員千玉	洪千玉
白鷺鷥文教 基金會 董事長	陳委員郁秀	請假	苗栗縣新興 國小 教導主任	徐委員名儀	徐名儀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愷璜	陳愷璜	金門縣安瀾 國小校長	陳委員來添	陳來添
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音樂 系教授	莊委員敏仁	請假	臺中市潭陽 國小教師	張委員美智	張美智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退休)	楊委員其文	楊其文	臺中市私立 新民高中 校長(退休)	薛委員光豐	薛光豐

現職	委員	簽名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十二年國教 新課綱推動 專案辦公室 執秘	洪委員詠善		國立臺灣藝 術教育館	漆館長泊言 (兼總幹事)	
國立清華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許委員素朱	請假	教育部 國教署 (國中小教育組)	林組長祝里	
廣達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徐委員繪珈		教育部 國教署 (國中小教育組)	黃品嘉小姐	
台灣設計研 究院院長	張委員基義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洪老師家鏞	
學學文化創 意基金會執 行長	駱委員佳鴻	請假	本部綜合規 劃規司	請假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	李教授其昌		本部 高等教育司	汪蓓小姐	
臺北市立 大學	林教授小玉		本部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	請假	
東方設計 大學	丘教授永福 (退休)		本部 終身教育司	林專業助理 梓惠	
			本部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請假	
			本部國際及 兩岸教育司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部 師資藝教司	王副司長 淑娟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林專門委員 瑋茹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彭科長寶樹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周科長佩君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江專員佳穎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林老師昕曄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吳專業助理 世豪				